

復審人 麥宇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50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（下稱高雄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第二監獄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50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本案刑事判決及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強盜罪已完全賠償，竊得之機車已發還並達成和解及賠償，竊得之車牌已發還，並表明願賠償 3000 元，惟因雙方意見過大而未能和解，故對於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大都完成和解賠償；服刑期間表現良好，假釋面談獲委員肯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488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竊取他人機車及車牌，並持空氣手槍及辣椒水強盜銀行財物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本案刑事判決及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強盜罪已完全賠償，竊得之機車已發還並達成和解及賠償，竊得之車牌已發還，並表明願賠償3000元，惟因雙方意見過大而未能和解，故對於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大都完成和解賠償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表現良好，假釋面談獲委員肯定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